**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及时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学习培训、教育，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控，做到刑满释放人员接送、帮扶“两个到位”。项目总资金10万元，全部为县财政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保障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学习培训、教育活动正常运行，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到位。赴监所接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，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接送、帮扶“两个到位”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确保社区矫正案件的调查和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。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工作制度，严格按照《社区矫正法》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管理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根据《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，更好发挥社区矫正职能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保障了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严格依照文件精神，安排专人落实，定期总结分析，对问题进行改进，确保资金有效运用。及时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学习培训、教育，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到位。赴监所接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，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接送、帮扶“两个到位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严格按照《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，更好发挥社区矫正职能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全年的项目资金，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财务的各项法律法规、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及时、准确的审批各项手续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，管理制度健全，制度执行有效，项目资金的使用主要包括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的工资发放、正常的办公经费、印刷费等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社区矫正工作开展顺利，工作效能得到明显的提高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通过绩效工作，确保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有效开展，使社区矫正工作的效率和完成率都有了非常大的提高，增加了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加大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力度，大大的降低了重新犯罪的几率。

1.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。

绩效指标预算安排存在一定的不合理，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的数量经常变动。

1. 整改措施。

根据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合理的安排收支预算，严格预算的管控，使预算细化的更加精准化、科学化。